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經股東會批准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當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委員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3、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4、審議決定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5、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督促會計師事務所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1、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5、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6、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檢查公司財務；

2、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6、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日常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
- (二) 內部審計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的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或評估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審計工作組提供的下列報告進行評議，並將審議後的相關提案的書面材料呈報董事會審議：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完整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2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因特殊原因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在充分了解會議內容的情況下可以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和審計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